

又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个每年集中曝光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日子,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的“节日”。今年“3·15”的主题为“信用让消费更放心”。失去了信用的违法经营行为是要付出代价的。通过曝光一系列打假案例,旨在提醒生产者和经营者,一定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才能促进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2018年度阜新市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王宝祥 本报记者 谷玲

## 2018年度阜新市消费维权十大标兵



阜新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维权协会秘书长张海燕



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维权协会秘书长张臻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维权协会秘书长宋健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维权协会理事王钰城



阜新市太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维权协会秘书长王韩玲



阜新市细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维权协会秘书长郭锐岳



阜新市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所长张令彬



中国信通集团阜新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赵苗



辽宁移动阜新分公司客户经理中心班长崔乐



阜新市大商新玛特人力资源部科长鲁东

### 案例一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

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北京某酒业有限公司销售人员举报,反映在清河门区某市场内有经营者销售假冒该公司生产的某品牌白酒,且数量较大。

经查,发现当事人杨某在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8年7月下旬,从河北某地购进假冒北京某品牌白酒500箱(12瓶/箱),已售出480箱,货值金额38400元,违法所得12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二 销售不合格化肥案

2018年2月20日,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府分局接到举报,称某村有一伙销售人员夜间销售某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铵钾肥料,怀疑肥料有问题。

经查,当事人王某指使手下人在河北平泉、承德、辽宁阜新、本溪等地销售不合格化肥。在阜新共销售化肥54吨,出厂价每吨1375元,零售价每吨3500元,货值189,000元,每吨获利2125元,共计违法所得114,750元。

根据《刑法》第147条,该化肥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已经涉嫌犯罪。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此案移送阜蒙县公安局,调查其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

### 案例三 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乙醇汽油案

2018年5月16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华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市某加油站销售的95#车用乙醇汽油(国V)进行了质量抽查检验。

经查,该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乙醇汽油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

### 案例四 包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案

2018年3月30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海州区某包店利用录音广播、电视播放等形式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

经查,2017年12月20日,包店当事人从沈阳购进各式男女皮包12种,800余个。其中宣传内容“厂家清仓大处理,因资金紧张,急于还款,库存皮包已经不多”等用语不真实,另外在包店内贴有“清仓大处理、200多种皮包一律50元大甩卖、亏本处理,不准还价”的店堂告示不真实,属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依据《辽宁省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 案例五 商业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2018年1月4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在阜新某公司购买到过期大米。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货架摆放1袋规格为5kg××牌稻花香米超过保质期;投诉人购买的1袋超过保质期,规格为10kg,生产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保质期为12个月。最近一次为2017年8月21日,购进数量为220袋,库存为64袋,电脑台账没有记录商品生产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六 商场经营菌落总数不合格羊奶案

2018年10月24日,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我市某商场销售的羊奶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七 销售不合格化肥坑农案

2018年4月16日,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某农民报案,称其于2018年2月份经人介绍,到锦州市黑山县购买化肥,怀疑化肥作假。

经查,自今年2月份起,阜蒙县200余位农民在杨某、翟某等人的介绍下,先后到锦州市黑山县某化肥厂听取所谓的“中国农资新产品推介会”讲座,并在会后购买化肥产品共计3887袋,涉及金额超过35万元,涉及农田播种面积6000余亩。

2018年4月17日和4月19日,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化肥的外包装上没有厂名和厂址,仅有“中国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制”、“中国农资”等字样。经过阜蒙县质量检测中心检测,

辆全部召回,并做有针对性的排查处理,成功避免了矛盾升级。

案例五 消费者徐女士于2018年1月22日,在彰武县某超市以每桶34.8元的价格购买了16桶“老式笨榨”豆油。徐女士投诉该豆油属不合格产品。经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了解,情况属实,由经营者退回全部货款556.8元,并由行政机关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案例六 消费者李某于2018年1月5日,在某牛羊肉销售部购买800元的牛肉。李某向细河区消协反映该牛肉属注水牛肉。经细河区消协消保部门联合调查情况属实,由经营者退还消费者全部货款,并对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消费者吴某、李某等人投诉细河区某自助餐馆食物不符合卫生标准。经细河区消费者协会、消保科联合调查,情况属实,由经营者一次性退赔消费者餐费、医疗费共计5100元。

案例八 2018年初,消费者张某在阜新某通信公司以9680元的价格购买一部某品牌手机,激活后发现手机机身出厂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款。与商家协商,商家以已经激活为由不予退款。经阜新市消费者协会调解,予以全额退款,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680元。

案例九 消费者李某2018年1月,在某自行车店以480元的价格购买一台自行车。使用一段时间后出现飞轮变速器及链条部位故障,经营者拒绝修理,双方协商未果。经清河门区消协调解,由经销商支付消费者70元修理费圆满解决。

案例十 2018年9月5日,消费者高某在阜新市某商场以8160元购买某品牌手表一块,使用不久出现表壳严重变色。经阜新市消费者协会调解,由该商家做退货处理,成功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160元。



该批次化肥仅有约20%的氮含量,而磷和钾的含量几乎为零。与其宣传的氮、黄腐酸磷、黄腐酸钾各20%严重不符,所以判定该批次化肥严重不合格。

根据《刑法》第147条,该化肥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已经涉嫌犯罪。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此案移送阜蒙县公安局,调查其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

### 案例八 豆腐坊制售铝残留量超标食品案

2018年6月11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某豆腐坊的油条、麻花和包子监测抽检。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九 销售印有预防治疗功能的蜂蜜和花粉案

2018年1月9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某牌蜂蜜食品,标签印有润燥、止痛、解毒等医学用语。

经查,2017年4月5日、8日,当事人分两次从我市某

蜂蜜店购进价值12206元的系列蜂蜜和花粉。能够确认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蜂蜜和花粉为12个品种,23个规格,共214瓶,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1124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十 无证从事美容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2018年4月29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一美容院做双眼皮服务,美容师在没有向她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及风险警示和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为其做了双眼皮手术,结果造成了术后感染、眼皮变形。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业主在没有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经营行为。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业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

## 微闻联播

### 兴盛社区举办邻里节



3月8日,海州区新兴街道兴盛社区在常青园小区的小花园内开展主题为“仲春抬头 邻里互爱”的邻里节活动。兴盛社区携手东望集团公益爱心人士、关爱老人、关爱青少年公益艺术团的志愿者们为居民们带来了精彩纷呈的文艺表演。

居民们热情高涨,一起观看宣传队带来的精彩节目,现场的掌声和喝彩声接连不断。文艺演出结束后,志愿者们又给居民们免费理发,整个小花园充满了欢声笑语。

社区党支部书记刘彩艳说:“现在的人们都居住在封闭的环境里,邻里之间很少走动,通过这样的活动拉近邻里之间的距离,让居民们都融入到兴盛社区这个幸福的大家庭中。”

(记者 焦雪 摄影报道)

### 外地母亲与儿失联 阜新民警助其团圆

3月8日晚20时30分,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例行巡逻至市高专附近时,发现路边一位50岁左右妇女焦急地站在路边,在寒风中瑟瑟发抖,便主动上前询问。

原来是丹东人,第一次从农村老家来阜新探望在市高专读书的儿子,因儿子手机丢失无法取得联系,只好拖着沉重的行李在学校门口从下午等到了晚上。

了解情况后,民警提出先帮这位母亲找一住处安顿下来,同时返回学校协调校方发动同学帮助查找。经过近3个小时查找,终于找到其儿子并将其带到母亲住处。

9日上午,民警又按照其儿子提供的线索,将其遗失在某饭店内的手机找到。这位外地母亲连声称赞:“阜新警察真是太好了!” (记者 谷玲)

## 2018年度阜新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王宝祥 本报记者 谷玲

## 十大先进单位 2018年度阜新市消费维权

- ◆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
- ◆大商新玛特阜新购物广场
- ◆阜新市众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辽宁东方健业科技有限公司
- ◆辽宁移动阜新分公司
- ◆海州区新华市场监督管理所
- ◆细河区四合市场监督管理所
- ◆吴天农贸市场(太平区)
- ◆瑞轩蔬菜批发市场(细河区)
- ◆阜新市清河门区易乐好又多超市